

FEB 2 - 1933

中華郵政

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二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

建設週刊

第八廿第

安徽省建設廳秘書處編輯發行

報費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六角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論說

祝京蕪路通

吳甲三

吾國道路，發達最早，周時即有所謂「九經九緯」，及「道，路，途，畛，徑」之區別，當時公路縱橫，已具路網之規模。漢唐以還，稱爲驛路。元時擴大國疆，遠及中歐，爲便利軍事政治上之聯絡，其路網之規模，更爲宏大，爲西人所贊美。明清規模較小，而公路之機能，則漸趨發達矣。

先總理有言：「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便利之地，此又一證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長，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文野貧富所由關也」。直公路者，匪僅爲便利陸上運輸之利器，舉凡一切文化，經濟政治，國防。均與有密切之關係焉。

蕪湖爲皖南最繁盛之商市，且接近首都，京蕪公路，已於本年元旦，通車無阻，雖當上年風雪交加之歲末，而廳長兼省公路局長劉公，及洪副局長嘉貽，吳秘書朗齋，孫技正發端，溫技士毅等，均冒風雪，前往巡視督察，卒底於成，而獻歲以還，連朝風雪，新築之路，仍可試車無阻，其工程之完備，於此可徵，愚嘗聞諸廳長劉公，官家當負築路之責，以便利

本期要目

- 祝京蕪路通 吳甲三
- 建設事業與三民主義 吳仲華
- 馬華堤招工與搶險之經過及困難 趙必新
- 本廳第十四次廳務會議
- 本廳規章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 本廳籌備建設展覽會第一次籌備會
-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公債三則
- 報告一則
- 建設消息八則
- 湯泉庵碑記摘錄
- 編者的話(六)

吳甲三

於民，而非欲以行車爲專利也。故就任以後，即有招商行車章程之制定，愚亦認參本廳規章委員會之役，得悉於制定章程時，一再加以慎重。今京蕪路之車輛，即基此章則，由蕪商承辦；愚所望於商辦諸君者，厥爲今後當注意於養路，及汽車之選擇；蓋養路難，猶有甚於築路；築路之目的，在一路之完成，而養路則所以持久以免荒廢，應有日新又日新之精神貫於其間。至於駛行之汽車，若未加選擇，即行購置，則種類繁多，於修理調用時，必極感困難。自應於本路究應試用何項車輛，較爲妥便。預爲設計，茲就管見所及，表而出之，並以祝京蕪路通車萬歲也。

演講

建設事業與三民主義

——在本廳第十七次紀念週報告——

虞仲華
紀錄戴先和

各位同志：

今天奉命講演 總理遺教：平時對於黨義，無深切研究，錯誤的地方，尙望諸位加以指正！

今天的講題，爲『建設事業與三民主義』

。我們知道，衣食住行，是人生四大要素，但是怎樣才能使得人們豐衣足食，行走康莊大道，居住安適房屋；無可推諉的，是我們負建設責任者所應負的使命，因爲建設事業，是開發民族生活的原料，三民主義是維繫民族生存的法寶。促進國際，經濟，政治，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所以三民主義與建設事業確是互相因果。也可以說建設事業是三民主義施行必經之途徑。講到民族主義，總理說，中國的民族，是一盤散沙；但仍保存着舊有美德，我們知道，民族的結合力，是血統，生活，語言，宗教，風俗，習慣五種。這五種結合力，完全賴交通事業的發達，來貫徹，增加，並鞏固他的力量。交通事業屬於建設範圍，是我們應當負完全責任的，尤其是中國民族，團結力薄弱，格外要以交通來做聯絡工具。中國民族的美德，是忠孝信義，親愛和平，辦理建設的人，應當拳拳服膺；因爲我們每逢大工程時，障礙必多，能夠本定親愛和平信義忠實的精神去做，一切巨大障礙，自可掃除無餘。領導大批工隊的時候，若能訓練適宜，更能養成他們合羣的生活。所以建設人員應該發揚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來着手我們新興事

業。

再講民權主義：本黨革命，以提高民權爲第一要義。民權分政權治權兩種，政權爲人民所有，即選舉罷免制複決四權；治權爲政府所有，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要想發展民權，如普及選舉，勵行自治等項，仍以開發交通爲前提。所以建設事業，也是促進民權主義的基本工作；因此，我們所負的責任，格外重大。

至於民生主義，與建設事業之關係，尤爲密切。現在全國農村崩潰，經濟破產，究其原因：不外以元始生產之方法，供物質文明之消耗，所謂生之者寡，食之者衆，要想救這種衰落的現象，只有積極的從事建設以謀民生主義的發展，總理解決民生問題，有兩個辦法：第一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第二是提倡工業增加生產。平均地權須先從測量入手，測量工程，是我們建設者的責任；節制資本，增加生產，尤其需要我們建設者之研究改進。綜上所說，建設事業，是三民主義的推進機，辦理建設事業者，是實現三民主義的先鋒隊，關係密切，責任重大；希望我們建設同人，共同負起責任來，努力工作，以促進三民主義的成功。

專件

馬華堤招工與搶險

之經過及困難

馬華堤位於皖贛之交，沿江帶湖，號為三省七邑之屏障，築

自民國六年，工款由官民各籌其半，民國十五年大水之後，衝毀極多；十六年經地方集資修復；民二十洪水為災，沿江各縣咸成澤國，是堤破壞尤鉅。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乃為大規模之工振築堤，以修復江淮堤岸，馬華堤其一也；並聘各關係縣縣長為招工委員，期於修堤振災兩得其利，誠善政也。尤恐災民未明築堤之緊要，與夫工振之意義，難免呈不踴躍之象，復由各區工振局廣事宣傳，勞徠備至，務達「工到堤上振到災民」之目的，亦可謂實事求是矣。必初受命主持廣成圩工事，迨本年三月，更奉命主辦是圩，工程既巨，為期復晚，遠謀將來，知所難免，轉念招工責任在地方政府，苟能通力合作，為地方作有利之事，當不難事半功倍。故蒞工之初，即一面加緊測量設計，以利興工；一面與有關各縣政府切實商洽招工，要在有求必應，庶可衆擎易舉，詎料維時江汛已漲，農事復急，各縣政府又不肯負

責招工，初猶婉詞敷衍，放棄責任；繼則推延不理，形同隔岸觀火，如是遷延時日，工程既不能急進，江潮復澎湃而來。迭經陳請第三區工賑局，迅予轉函有關各縣政府，實力協助，乃各縣政府仍漠視如恆，迨後潮汛並至，當地災工更裹足不前，時機迫急，間不容髮，雖改招工以應需要，無如江淮各堤岸工程，均呈緊張之象，招攬無法，間有少數投機工人應募而來，杯水車薪，無裨事實，直至黃梅節後，潮勢險急，已達極點！偶有他處工竣遣散工人前來應募，而為期過晚；加以災工工作已久，疲憊不堪用力，已難責其加緊；而舊堤基址，經春之後，蘆荻叢生，深可沒頂，取土困難，行動不便。維時天公復不做美，霖雨頻降，平地已水深數尺，災工望而却步。雖督催備力，而成效莫觀。各縣政府及地方人士，以為此係中央政府負責辦理之事，與地方一若不生關係者，袖手作壁上觀，不與有效之助力，情勢危難，殆不可名狀！必所責任所在，孤掌難鳴，乃於五月杪，呈請第三區工賑局委員長，就華陽地方招集馬華堤工賑會議，列席者；有彭澤望江兩縣縣長，及地方紳董多人，從長討論，優訂待遇災工辦法，以期補救。嗣

後各處災工前來工作者，亦日益加夥，竟達六千人之多，無如江潮日漲，情勢急迫，而工人之頑疲仍不少減；雖曉以利害，勉以大義，終不能改其玩忽態度。迨至六月二十八日夜間，江潮突漲二尺有八寸，已達本年最高水位，與二十年洪水高度，僅差一公尺，必時時正督工徹夜搶險，不意去華陽四十里之彭澤縣境李家灣舊潰口，竟被潮水沖漫十餘丈，水淹入湖，勢如破竹，而自汪家墩至小老洲一帶，同時告急，險狀紛呈，共有七公里之長，所有搶險材料，又一時不能集中，人心渙散，水勢奔放，束手無策！於是急調全段職員及災工四千餘人，火急運材料，加緊督搶，分別加築仔埝及堵塞漫口；一面尚飭工守護堤外私圩，以期多一保障，其時連日大雨，必時奔走指揮，於傾盆大雨之下，七夜未能交睫；一面飛報工賑局請示，於時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工賑總工程師李，視察工程師吳過，暨委員長，均先後蒞堤察看，對於採用木椿麻袋堵口工程，多所指示，委員長並親自駐工，督同搶堵，幸水勢隨長隨定，搶險範圍，未至擴大，水流入湖，尚無地畝受害。乃彭澤縣長事前既不協助，事後復不關心，失險之後，凡一切請求派

隊保護，以及代辦搶險材料各事，無不借詞推諉，以致搶險上實受莫大之阻礙，安徽建設廳程故廳長於七月十一日親蒞視察，對於本段搶險工作之環境困難，及過去之努力，頗為贊歎，因親電彭澤縣長，囑其駐工協搶，並加緊代辦搶險材料，均未獲效，此馬華堤招工暨搶險經過之困難情形也。至於地方有司視堤為國府所修，以為與己無涉，坐觀成敗，不與補助，置人民財產於度外，而本地災工不問大義，客籍災工，復疲玩不可救藥；以致不免潰漫，而全堤搶險工作，竟延長至一月之久；亦可謂勞力多，而成功少矣。必於公畢之後，追思當日情狀，今猶不寒而慄，謹書概略，藉以自省，並願為後來者勸。

會議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 第十四次廳務會議 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劉貽燕(汪 淮代)方君強 齊 羣
徐濟良 方希武(陳大村代) 王開紀

董 秀 徐象敷 譚錦韶(萬榮斌代) 孫發端 吳甲三 余立基 洪嘉貽(姚世廉代) 鮑昭明 楊靖宇 徐傳友 袁 粉

主席 劉貽燕(汪淮代)

紀錄 殷良弼

(甲) 開會如儀。

(乙) 審查第十三次廳務會議議事錄，通過。

(丙)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京蕪路橋涵路工，一律完畢，及安合路山毛路已經通車情形；

各科報告工作；

各附屬機關報告工作。

(丁) 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各科暨各附屬機關每週工作報告，擬由廳規定報告表式，以便填報，而資劃一，請 公決案

議決：通過。

(戊)

散會。

安徽省建設廳規章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地點 本廳西花廳

時間 十二月九日下午三時半

出席 陳 言 徐傳友 方君強 齊 羣 徐濟良 吳甲三

列席 林 堃

主席 陳 言

紀錄 吳甲三

開會如儀。

(一) 甲，報告事項：

審查第十次會議紀錄，通過。

(二) 乙，審查事項：

安徽省公路局旅客乘車規則，(廳長交付審查)

議決：修正通過。

(三) 安徽省公路局汽車運送行李章程，(附表)全上

議決：一，條文修正通過；

二，關於第三條體積，尺寸應改為長度，寬度高度以市尺計算，請由第一科會同公路局改正；

科會同公路局改正；

三，行李價目表，應請一科加註說明。

散會。

安徽建設廳籌備建設展覽會第一次籌備會紀錄

地點 本廳會議室

時間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下午三時

出席委員 方君強 徐象敷 竺家饒 梅盛

林 胡昭會 殷天爵 齊羣

陳秉瑜

主席 方君強

紀錄 戴先和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本會成立緣起及宗旨。

乙，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請規定本會名稱案，

議決：定名為安徽建設展覽會。

(二) 主席提議：請確定本會組織案，

議決：設立總務征集設計三股。

(三) 主席提議：請推定人員負責起草本會組織章程，及擬訂預算案，

議決：(一) 組織章程推齊委員羣

，胡委員昭會起草，

(二) 預算推竺委員家饒擬

訂。

(四) 主席提議：請推定各股負責人員，以利進行案，

議決：(一) 總務股，推定陳秉瑜

，竺家饒，方君強負責；

(二) 征集股，推定梅盛

，程躋雲，胡昭會負責；

(三) 設計股，推定殷天爵

齊羣，徐象敷負責。

(五) 主席提議：請規定出品範圍，並指定出品機關，以便通令征集案，

議決：(一) 出品範圍，暫定為工藝品，農產品，及各種模型圖表標本等；

(二) 出品機關，以本廳及附屬機關各縣地方建設機關為限。

(六) 主席提議：請規定各機關出品送交日期，及展覽會日期案，

議決：(一) 出品送交日期，以三

月底為限，

(二) 展覽會日期，俟物品

征齊後再定。

(七) 主席提議：請擇定展覽會地點案，

議決：暫定第一工廠。

(八) 主席提議：關於本會征集出品辦法，出品標準，擬請征集設計二股分別負責擬定，以便下次會議提出討論案，

議決：通過。

(九) 主席提議：擬於下星期四召集第二次籌備會議，討論一切進行事宜案，

議決：通過。

散會。

規 法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部令公布 (續)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

列事項，

(一) 發明人之姓名籍貫出身

及經歷。

(二)發明之名稱，

(三)發明之目的及特點，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

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

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

用方法；并附呈機械之

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

請獎各部份之詳細圖式

，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

，註明符號尺寸，加以

說明，如係化學品，應

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

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

之數量；并詳細說明其

製造方法。

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

呈遞，於封面註明審查

委員會開折等字樣。

(五)請求專利之部分，

(六)呈請專利之年限。

第五條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式或模型

，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請

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起，

逾六個月不補呈者，呈請案作

爲無效。

依本細則第一條附送之樣品到

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請

人補送。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

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

證明，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

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

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

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實業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審

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審查發明品，得因必要派員實

地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

當面考詢或實驗。

前項之考詢或實驗，自批示之

日起，逾六個月未遵令來部者

，呈請案作爲無效。

第八條

第九條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

由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書，記

載左列事項：

(一)呈文號數；

(二)物品或方法；

(三)呈請人之姓名；(因異

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并

記異議人或舉發人姓名

(四)主文及理由；

(五)審定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隨文送達呈請人。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

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提

起異議時，應具異議聲明書及

副本，詳記理由及證據，呈實

業部，實業部接到聲明書後，

應將副本令發原呈請人，限期

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專利權

不成立；但經聲明理由，准予

展期者，不在此限。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

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口頭

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再審查不因之中止。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于六個月內，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專利權證書，給與費領取證書。

- (一) 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每件八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第四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
- (二) 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

- (一) 延展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一百六十元。
- (二) 延展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三十元。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分期繳納證書給與費者，其第一年之款，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每年應繳之款，應于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但得聲明理由，延展六個月，延期屆滿，仍不繳者，即取銷專利權。

第十四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不依限期繳費，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為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五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發給證書外，應備具底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證書號數，
- (二) 受獎勵之物品或方法，
- (三) 專利期限，
- (四) 受獎勵者之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 (五) 公告之年月日，
- (六) 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 (七) 追加獎勵之原證書號數及發出之年月日，
- (八) 延展期限及核准年月日，
- (九) 專利權取銷之事由及年月日，
- (十) 專利權讓與或繼承之事由及年月日，
- (十一) 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及公布外，并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證書號數等，登載行政院公報，實業部公報。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專利年限證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分別註明，以為專利標記。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軼出實業部核准之獎勵範圍；凡呈請專利尚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尚未領有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刊登實業部核准專利字樣。（未完）

公牘

公函各廳

函請嗣後關於公文用紙以及刊物務希交由本廳印刷所印製由

逕啓者：查本省公用印刷物品劃一辦法，前經本廳提經省政府第二二次常會議決；通過。並抄錄辦法，分別函令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茲查前省立第一工廠印刷部，現已收回應辦，改為本廳印刷所；並經本廳指派秘書室編輯股主任吳甲三，兼充該所所長，前往籌備復工；現在該所一切機件，業經整理完善，正式開工，所有各項材料，均儘量採

用國貨，以示提倡，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嗣後關於應用公文用紙，以及印刷刊物，務希交由該所印製，以資劃一，而符原案，至級公誼，此致
本省各處
廳長劉貽燕

令本廳印刷所

令仰該所嗣後印製公文用紙以及刊物應儘量採用國貨由
為令遵事：查本省公用印刷物品劃一辦法，前經本廳提經

省政府第二二次常會議決通過，並抄錄辦法，分別函令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惟事隔日久，第恐效力微薄，除再分別函令各機關查照外，合亟令仰該所，嗣後關於各項材料，務須儘量採用國貨，以資提倡為要！此令

訓令本廳各附屬機關

令仰嗣後關於應用公文用紙以及印刷刊物務須交由本廳印刷所印製由

令本廳各附屬機關

為令遵事：查本省公用印刷物品劃一辦法，前經本廳提經

省政府第二二次常會議決；通過。並抄錄辦法，分別函令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茲查前省立第一工廠印刷部，現已收回應辦，改為本廳印刷所；並經本廳指派秘書室編輯股主任吳甲三，兼充該所所長，前往籌備復工，現在該所一切機件，業經整理完善，正式開工，所有各項材料，均儘量採用國貨，以示提倡。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嗣後關於應用公文用紙以及印刷刊物，務須交由該所印製，以資劃一，而符原案，此令。

報 告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
主管事項進行報告
書（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續）

（三）招考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學員，奉令招收學員一百五十名，送鄂復試，此次時間倉卒，經通令並登報，而外縣來考者，為數寥寥，第一次計初試錄取二十二名；第二次計三十六人，業經先後派員護送到鄂，聽候復試。

(四) 組織青陽縣蠶桑模範區委員會，

青陽爲本省蠶桑中心區域，年來日見衰落，前途極爲可慮！本月派技士赴該縣調查，即會同縣政府，及有關係之士紳團體機關；並預約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南京製種場，派員到縣，共同開會，討論救濟辦法；即組織蠶桑模範區委員會，負積極改良之責。

(五) 繼續棉業調查，

俟各該棉業調查完竣後，即編棉業統計

戊，礦冶部份：

(一) 改編全省商礦七區稅冊，已告完竣，

本省各礦商繳納礦區稅，以前有登記冊，所列項目不清，上月改訂大小礦區稅冊兩種，着手編製，茲已編製完竣，嗣後各礦商繳稅，改用新冊登記

(二) 派員會勘礦商霍亞民等所請礦區，

礦商霍亞民，請探貴池縣茶葉排，前范冲，長龍山，地藏庵，杜龍煤礦五區；又礦商王會，請探銅陵縣朱村者杉木山等處小煤礦一區，均經審核礦圖程式尙合。茲據該商等邊繳旅費前

來，已派技正徐象數，前往貴池銅陵兩縣，會同各該縣長，勘明具復，以憑核辦。

(三) 審核礦商余質民等，請探煤礦區圖，分別准駁。

礦商余質民，請探宿松縣東鄉荆橋鎮黃泥莊獅子山煤礦一區；礦商羅正明，請探貴池縣西鄉第六區馬鞍山等處小煤礦一區；均經審核礦圖程式尙合。已批候派員會縣查勘，又礦商余質民，請探宿松縣東鄉荆橋鎮黃泥莊挑子坡煤礦一區，審核礦圖面積不符；礦商洪殿生，請探懷遠縣南鄉上窰鎮東蘇家溝等處煤礦一區，審核礦圖程式不符，且有重複他礦之處，均已批飭更正。

(未完)

建設消息

▲一週來省府常會通過 本廳所提出之議案

一月六日省府第三一七次常會，據本廳支代辦劉據省會工務局，擬具小南門坡度截去城門下端辦法，請公決案，當經議決：照辦。又一月十日省府第三一八次常會，通過本廳兩提案於

下：(一) 建設廳提議：據省立麥作試驗場呈，請撥給本年度上期地租，擬在該場本年經常費節餘項下開支，提請公決案，議決：照准。(二) 建設廳提議：據蕪湖工務局呈送蕪湖拆讓馬路給價辦法，已于核明修正，提請公決案，議決：交江委員劉委員審查，由劉委員召集。另據財建兩廳簽呈，水利工程處測量隊經費，請准予照撥案，議決，照辦。又另據財建兩廳陽代電，轉呈歙縣縣長擬具籌集歙縣蕪屯兩路築路經費辦法，請核示施行案，議決，如擬辦理。

六安山毛路通車

本廳奉令督修山王河至毛坦廠汽車，經令六安縣政府修築；並飭公路局派員查勘督察。茲據該縣政府電稱：已於上月養日(二十二)通車，特分電總部省府及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核備案。

農訓學員二次送漢均及格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本廳辦理第一次招考學員，派由視察邵季達送漢覆試，當經悉數錄取。嗣又舉行第二次初試，錄取周建鎬等三十七人，除四人臨時

中止其行外，餘由編輯部主任吳甲三，護送赴漢覆試。茲本廳據視察邵季達函稱：第二次到鄂學員，計楊甲等三十三人，已于上月九日，在鄂覆試，各員成績均已及格，十一日註冊進所，十二日上課；並將各員姓名成績，列表呈送鑒核備案，昨已指令該視察，准予存查。

葉立路積極趕修

本廳派員會同十二師依限完成
本廳奉蔣總司令號西參電，飭派員指導駐軍趕修葉家集至立煌縣交通路一案，業經令據公路局簽請派助理工程師朱現，就近遵辦，昨特急電六安建設局，轉知該助理工程師，即日兼程前往，會同駐軍第十二師，遵照總司令部電令，積極趕辦，依限完成，并隨時電報為要。

私立職校補助費無着

米照費撤消無從挪撥
本廳據私立安徽職業學校校長特相會呈，請飭撥業經編入特種建設費預算內之補助費，以維教育，本廳以米照費已經撤消，截至撤消日止，共征若干？尙未據財廳查照；本廳依照省政府議決案，在十一月十一日以

後所征之數，方歸入特種建設，是本廳前編概算，將補助該校等費劃入一層，已不成問題，昨已指令該校長知照。

令催青陽等縣填送蠶桑概況調查表

况調查表

實業部為欲明瞭吾國最近蠶桑情形，藉備考查起見，前經頒發蠶桑概況調查表，通令遵照，飭屬調查彙報，並經本廳轉發填送。現在為時已久，遵令照辦者，固屬不少，迄未呈報者，亦有多縣，近復奉實部令催：昨特分令青陽貴池等縣政府，遵照前發表式，即日填送來廳，以憑核轉，勿再延誤。

令填農林教育及行政概況

逕寄北大農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因該院為全國研究農材高深學術機關之一，關於全國農林教育及行政概況，自應分別詳細調查，以資統計，而便考察，兩由省府令本廳飭屬填送，昨已分令各縣政府，各造林場，填表逕寄該院，並呈送一份來廳，以憑查考。

令亳縣等九縣考核主管建設人員

設人員

本省各縣主管建設人員，平日任事成績如何？亟應考核，前經本廳依據各縣建設局改組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通令各縣政府認真考核，加具考語，呈廳核辦在案。茲查尙有亳縣，廣德，郎溪，桐城，巢縣，東流，廬江，懷甯，蒙城等九縣縣政府，未據呈復，昨特分別令催，仰於文到十日內，切實考核具報；並檢同該縣主管建設人員畢業證書，詳細履歷，以及其他證明文件，一併呈廳，以憑審核。

建設林

漢泉庵碑記摘錄

重修漢泉庵記

其一

庵固口之勝蹟也，前此之盛不及知已！以余所目觀者，為口清軍使者蒲坂楊公首其事於前，郡口口口公踵其事於後，殿中傳舍而外，復置別院四五區，為州人遊樂及士子靜習之所，房幾百餘楹，山之口口口口建文昌楊謝諸祠，有亭有臺，有池有渠，水遶山環，喬蒼梓翠，磬音雜以謁板，佛號間以書聲，四時行樂者，不絕如縷，固一時之盛也。賦哉！未幾，而屋舍化為行營，竹木易為干櫓，飲馬而泉涸，炊烟而山

豈；兼備二三不肖之徒，竊其瓦木以營私室，故一毀於兵燹，再耗於狐鼠，蕩然盡矣！余解組投閒時，攜兒子輩策杖郊行，往謁湧泉舊址，荆棘茂草中，僅餘佛殿三間，而棟樑復朽，齋將傾墜，余因仰天嘆曰：「曾未二三十年，而盛衰異視如此，天下事甯有定乎？」頃之，一老僧僂偻而前曰：「庵以承平而盛，以兵燹而廢，今承平有年矣！而庵如故；以豐稔而盛，以荒歉而廢，今豐稔屢見矣，而庵如故；以翔建得人而盛，以翔衛無人而廢，今時之顯達者，視昔為倍增矣！而庵猶如故；自僧人株守於此，已周五載，曾未有以庵之廢與問者，亦其運也夫！亦其運也夫！豈昔之人與就山本，乃忘私而營公乎？今之人志在濫飽，因謁數以不遑乎？抑昔之人好爲其勞，今之人好享其逸乎？抑昔時多聞人，今時盡勞人乎？」余曰：「唯！唯！否！否！時之所值，聖賢

且不能違，况下此者哉？譬如人之一身，元氣充足，則百爲悉舉，今之人大約皆兵荒疫癘之餘也，猶病者甫得更生，而遽責以重口有望，而口口今之所急者，固不在盛衰之說也，但能修廢補墜，不盡滅其庵之迹焉足矣！」僧人然余言，持疏募化得若干金，鳩工庀材，不旬日而殿宇一新，更造山門一間，韋馱殿一間，事竣，屬爲記，余笑應之曰：自今以往，庶幾猶知有此庵也乎？若夫踵事增新，自衰而盛，其在後之賢者歟？其在後之賢者歟？順治十五年戊戌初夏一日，淮南隱吏孫紹先公石父撰書。

其二

湧泉庵，鳳台名勝之區也。原屬古壽春城北八公山之東麓，爲淮南王延賓客之地，丹井碑在焉。晉康樂謝公擊苻堅，敵人披靡，望八公山草木，皆疑爲晉兵，以此奇勳，後人立謝公祠祀之。明嘉靖間，御史楊公率刺史呂公勤

祭享，建振衣亭，廣屋舍爲山房，令多士誦讀其中，魏圻紀以文，繼而楊公祠與文昌祠又立焉。萬間歷，刺史莊公重修，迨先中丞孫未公踵其事，而利乃拓，參之舊碣，大抵其地因山爲臺，因泉鑿池，又有茂林修竹，雲樓月榭，故習靜者樂棲之，而就情遊覽者，亦往來不絕，至明李兵燹而寢衰，國朝順治戊戌年，隱東孫公，俾僧人募修之，厥後諸祠亭臺榭不復存，而十人供觀音於東殿，更奉華祖於西堂，其室宇樹木，猶有風景可記憶者，數十年，摧殘剪伐而荒落甚矣。室圯垣頽，山童水涸，瓦礫荆榛，不堪過目！憑弔者心焉傷之！而不能爲計，乃今有好善者，慨然起而興復之，共約捐貲，鳩工庀材，易石橋，製石門，增捲棚，添廊房，丹雘燦爛，煥然一新，以及圍牆戲臺，莫不俱備，閱歲而工竣，且栽培卉木，以爲映帶，此係地運之轉移，實由人力之振作

其三

湧泉庵，古刹也。自唐宋以逮國朝，世既屢遷，而庵亦屢興廢於其間。迄今禪堂僧舍，雖不盡廢若邱墟，而摧殘零落夫固適當其敗矣。乾隆三十一年，黃文旭與其同事王瑞、周世雄、徐文仲、柏高、吳古齋等，建醮斯庵之內，見其東偏之觀音殿，棟宇傾頽，因發心建意，以所積公貲，爲重新之計，同事者無不歡欣踴躍，而王瑞更私捐錢十千，郡之慕義，又有張克禮等，各捐己錢，廉募衆姓，從而勸之，與徐文仲共董其事，鳩工庀材，革故鼎新，不惟觀音殿爲之改觀；而西偏之華祖殿，以及捲棚圍牆戲臺，無不煥然一新。是知好善樂施，人有同心，黃君一倡其義，而諸君即從而和之；後之人然更有如

黃君之倡義，烏知不更有如諸君之慕義者？則斯庵不且永久而無廢乎？工既竣，凡樂輸者悉書其名於匾，而黃文旭，徐文仲，王瑞，李蘭芳，張克禮，則尤其首事者也。故記其事而勒其名於石乾隆三十二住持僧口口撰。

其四

介壽鳳閣有諸峯環翠，一水澄鮮者，則湧泉山也，明初闢其南崖爲謝公祠，暨嘉靖己未，巡按楊公又展其地爲湧泉山房，並館諸生誦讀於其中，意致殷也！曾未幾時，竟化爲湧泉庵焉。國朝順治戊戌，隱吏孫公，因重修道其後事甚詳，乃年湮代久，院宇幾頽，所謂玉庭伏犀崖鯨頭諸勝蹟，已與魚龍俱遠，豈一庵之廢興，亦有時耶？光緒丙申，鄉人樂喜好施捐助，住持募化而修葺之，事成，友人屬序於余，余因爲之序，序畢，並列捐者姓氏，以誌不朽焉。光緒三十年九月九日邑人陸傳璧撰。

其五

淮南多名泉，咄泉最勝，而湧泉則最古，自淮南王修真於此，至今丹井猶存，雖事涉荒唐，要可爲湖山之點綴，而羽客黃冠之徒，每喜結廬於是，以安瓶時，世外芳蹤，杳難稽考，黃鶴已去，白雲空留，清泉塞，嘉木摧，叢荆棘，走狐兔，仙蹤靈跡，蕩然墟滅久矣。符離李鑫堯，向隸尺籍，不廢薰修，嘗覽勝至此，慨慕異竟，惜其荒落，民國十二年，既退休，謀於邑人，醴資規復，以增名勝，而使清修。余曰：「善！」因共解囊得千餘金，推君董其役，期年而工竣，輪奐之美，泉石之幽，見者以爲不讓咄泉，勝蹟重光，繁君之力，而同人贊襄之義，亦有足多者。民國十五年秋九月上旬，壽春張樹侯爰書於石，並列衆名於左。（名略）按該庵建經省立第六林區造林場場長王興序，會同縣委，與該庵主持道人李鳳祥，商定辦

法，改爲該場場址。現本廳據一該場呈報籌設及成立經過，附

本刊封面，係式庵廳長親題，署名下之印章，因未能製銜版付印，另刻木章，自二十七期起，已將木章繳銷，容當改製銜版付印。

二十七期因稿件擁擠，建設消息僅刊三則，然編就付刊時，有十數則，均被手民臨時抽去，今後當注意多刊消息，祇以篇幅每期限六頁，頗感困難也。

校對稿件，雖一再注意，然困難處尚多，自二十七期起，初二校責任，以及最後大樣，均由本廳印刷所事務員

潘樹仁君就近負責，至三校四校仍由主編之郝科員忠辰及不惠擔任，在上星期日，予與郝君仍在印刷所工作，未遑休息，而替魚亥亥之誤，仍所不免，建設林中之律詩一則，「縮地長房任所之」之所字，仍被遺漏，究其所以，實因

上版付印時所誤，殊爲遺憾，已囑手民，今后須嚴加注意，不得再有以上情事發現。

各縣建設行政人員及本廳附屬機關，雖由本廳通令隨時送稿，而奉行者十不得一，自後仍盼同仁切實奉行，以重功令。

本刊增闢「技術顧問」一欄，於上歲曾公告在案，各縣辦理建設人員及附屬機關，於辦事上有發生困難處，均可舉以見詢，本刊當轉送技術處，逐一答復，仍在本刊發表。

該庵碑記五則，特錄登本林，有以誌緣起。編者附識。